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密云区司法局（本级）的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、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2 包、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-2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源为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8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7.3215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、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2 包、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-2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云岫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.2178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22599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、密云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02 包、11011826210200013896-XM001-2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市中通策成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.347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52177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源为律师事务所

北京云岫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中通策成（密云区）律师事务所

联合体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